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6-0165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206**

项目名称：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辅助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6-0165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2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院服务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1）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2）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④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西南街道康乐路10号

联系方式:0757-87800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0号，占地总面积约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是一所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妇幼保健院。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辅助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成交供应商须于每月10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总费用向采购人提出上月支付申请，并提供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项目服务明细表和应支付清单结算表（包括派驻人员数量、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信息）。经采购人确认结算资料无误、当月服务考核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经采购人核验无误后，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90%；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完成全部交接且成交供应商不存在遗留违约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2）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等劳动报酬，并且成交供应商在工资发放时负责对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派驻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单位缴交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派驻人员应缴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并且在项目服务明细表处列明。（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4）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5）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结算资料审核及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月度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如发现资料不符合约定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补正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存在错误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暂停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补正合格。因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未及时补正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真实、存在错误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生产安全和不良事件及投诉、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附表的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若服务期内供应商累计三次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给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每次考核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发至供应商，由供应商签收确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即3700000.00元），其中合理利润最高限价为140元/人/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月度绩效、加班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作服装费、培训费、差旅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工作餐费、邮电费（快递费）、通信费、医院活动奖励、献血奖励，以及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管理费、风险费、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等人员和其他成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成交供应商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及合同关于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就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应履行义务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4.因云平台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固化，本项目分项报价必须按照采购公告中提供的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自行下载）填报，并将填报的《报价清单明细表》（以此为准）编入响应文件中，如与云平台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报价清单明细表》为准。供应商报价时须按《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具体构成及要求填报，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清单明细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增加、删减、修改，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6.最后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即是最后报价）：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报价清单明细表》各项金额最终折算为：第二次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报价清单明细表》各项金额。

	2	人员管理	1.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人员更换审批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擅自更换。发生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扣款累计不设上限，且不影响采购人行使其他合同权利。擅自更换人员累计达4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院服务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项	1.00	3,700,000.00	3,7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的派驻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医技员工、文员、维修员、厨师、收费员、导诊、配送员、厨工、护工等约55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派驻前须操作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 （二）岗位设置 本项目须由成交供应商派驻的人员岗位及人数如下（具体岗位及人数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岗位</th><th>配置职数（人）</th></tr> <tr> <td>1</td><td>医生</td><td>3</td></tr> <tr> <td>2</td><td>护士、医技人员</td><td>5</td></tr> <tr> <td>3</td><td>维修员、厨师</td><td>3</td></tr> <tr> <td>4</td><td>文员、收费、导诊、配送员</td><td>32</td></tr> <tr> <td>5</td><td>厨工、护工</td><td>12</td></tr> <tr> <td></td><td>合计</td><td>55</td></tr> </table>	序号	岗位	配置职数（人）	1	医生	3	2	护士、医技人员	5	3	维修员、厨师	3	4	文员、收费、导诊、配送员	32	5	厨工、护工	12		合计	55
序号	岗位	配置职数（人）																					
1	医生	3																					
2	护士、医技人员	5																					
3	维修员、厨师	3																					
4	文员、收费、导诊、配送员	32																					
5	厨工、护工	12																					
	合计	55																					

（三）岗位要求

1.岗位基本要求：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具备岗位专业知识及相关技能及知识。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和培训安排。

2.岗位其他要求：

医生：大专或以上学历，医学相关专业。

护士：中专或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

医技员工：中专或以上学历，康复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药学、医学影像技术等相关专业。

导诊：高中或以上学历。

文员：高中或以上学历。

收费员：高中或以上学历。

厨工、护工、配送员：学历不限，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且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项目内容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并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私下克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成交供应商未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超过15日仍未纠正，或因此导致派驻人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的，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代为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代付款项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无需另行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3）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欠薪欠保引发的投诉、争议、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入职审批表、学历证书等入职材料，建立医疗辅助服务人事信息档案。

（2）成交供应商负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

（3）成交供应商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 并知会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实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

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并督促人员参加医院院科两级组织的相关培训。

(5) 成交供应商定期会与采购人共同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驻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招聘，负责办理录用和辞退手续、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社 会保险（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7)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工伤、意外事件和事故、侵权行为、劳资纠纷等产生的仲裁和诉讼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宜，所有经济赔偿和补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等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为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管理人员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以用人单位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10) 若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低于60分、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不符合岗位履职要求或采购人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任一情形，采购人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退回该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推荐合适人员接替原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保证服务的连续性；逾期未完成人员替换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空缺岗位对应期间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每人每日【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由采购人进行安排，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3.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上岗。

(2)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岗位要求的人员，更换的人员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资质合格后方可上岗；采购人确认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3) 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度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生产安全和不良事件及投诉、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详见《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的考核细则》),评价合格(80分或以上)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累计两次得分低于80分，或单次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给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总价尚未确定或无法据此计算，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已支付费用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未支付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的，成交供应

	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差额。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服务中断期间的替代服务费用等。 成交供应商存在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连续或累计多次考核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 （五）项目要求 1.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督促派驻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严格落实执行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如派驻人员有调整变动或发生突发情况，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2）成交供应商主动、积极加强与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多方面、多途径征询和听取意见，做到投诉答复率100%，有效投诉改正更正率100%。 （3）采购人(用人科室)负责对派驻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管理、指导，以及组织参加院内的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的制度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派驻人员与各科室的协调工作，并完善做好资料管理。 2.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不得损害采购人、病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医院内修改扩建配套项目，须报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第1项关于不得损害采购人、病人和公众合法权益的约定，或违反第2项关于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采购人公用设施使用功能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3.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管理： 采购人相关部门（人事科）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做好成交供应商与各科室的协调工作，处理纠纷和特殊困难，由成交供应商设立登记本并作好记录备查。 4.安全保障管理：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发生事件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视情况上报医务科、分管领导、院领导，马上组织应急处理，如发生涉及公共安全的事情，必须请保卫人员或公安部门前来处理，确保医院医疗服务秩序安全正常。
	（六）考核要求

1.医疗辅助服务合理利润按每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考核得分计发(详见附表《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表》，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满分为100分。

(1) 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支付当月的合理利润；

(2) 如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但不足90分的，则支付当月90%的合理利润；

(3) 如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则支付当月70%的合理利润；

若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单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服务单位，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每次考核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地址或邮箱，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若成交供应商拒绝签收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该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

附表：《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表》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工作质量 (25分)	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未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补足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由于严重缺人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对于采购人要求退回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在原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离岗前更换新的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由于严重缺人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办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人事信息档案管理。	出现一次扣5分。
	未能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明细表和应支付清单。	每发现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工资薪酬未能按时足额向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发放，发现有私下克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情况。	发现一次扣20分，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责令成交供应商将私下克扣医

				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立即足额归还于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社保缴纳 (20分)	未能按国家、省、市及区的要求给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每发现一次扣15分。
			未能及时将国家、省、市及区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知会采购人。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生产安全、不良事件及投诉 (15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件或突发事件未及时响应报告或处理。	每次扣10分。
			对不良事件、投诉无跟进分析，无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	一次扣5分。
		工作配合度(20分)	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未能按时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情况严重的，扣5分。
			严格对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经发现，视后果严重程度，情节较轻的,扣20分；情节较重的，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直接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70%收费标准执行，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余工

电话: 0757-81993027

传真: /

邮箱: gdzczb@126.com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 528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号

电 话: 0757-86165650

邮 编: 5281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1）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二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2）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③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所有信息。④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函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号的采购要求。
6	其他	未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满足程度 (12.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一：医疗辅助服务”序号（一）至（六）非“★”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响应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提供的详尽的整体方案(包括各项服务管理、组织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1、总体服务方案全面，管理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总体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 3、总体服务方案不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一般，实施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无方案或其它情形的得0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招聘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是否适用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制度详尽清晰，各项制度合理、全面，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制度较合理、全面，较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3、内部管理制度简单，各项制度有欠缺，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弱的，得4分； 4、无方案或其它情形的得0分。
	培训及考核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管理等）进行评审： 1、人员培训方案详尽清晰，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管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管理较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3、人员培训方案简单，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管理一般，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弱的，得4分； 4、无方案或其它情形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人员调动、临时增加用工需求、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等）进行评审：1、应急保障方案详尽清晰，人员调动、临时增加用工需求、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措施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0分；2、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善，人员调动、临时增加用工需求、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3、应急保障方案简单，人员调动、临时增加用工需求、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弱的，得4分；4、无方案或其它情形的得0分。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及措施方案（包括服务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等）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8分；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5分；3、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2分；4、无方案或其它情形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正在服务或已完成），每个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名称、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内容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参与本项目负责人 (5.0分)	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1人）具有：（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2）具有与人力资源管理类相关的证书的，得3分。注：1.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扣除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根据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 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仅为本项目履行的最大金额，具体的服务费用以每月实际发生的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条第(二)条约定。

(二)每月总服务费计算方式：每月服务费用=人员工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绩效、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补贴等)+合理利润，合理利润为___元/人/月(含税费，以每月实际医疗辅助服务人数相关)。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月度绩效、加班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作服装费、培训费、差旅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工作餐费、邮电费（快递费）、通信费、医院活动奖励、献血奖励，以及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管理费、风险费、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等人员和其他成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及合同关于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乙方不得再就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应履行义务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二、服务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服务要求

- 1.本项目须提供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医技员工、文员、维修员、厨师、收费员、导诊、配送员、厨工、护工等约55人(具体人数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2.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派驻前须操作考核合格和体检合格。

五、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	配置职数（人）
1	医生	3
2	护士、医技人员	5
3	维修员、厨师	3
4	文员、收费、导诊、配送员	32
5	厨工、护工	12
	合计	55

六、岗位要求

(一)岗位基本要求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具备岗位专业知识及相关技能及知识。

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接受甲方的工作和培训安排。

(二)岗位其他要求(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要求详见附件《医疗辅助人员工作职责》)

医生：大专或以上学历，医学相关专业。

护士：中专或以上学历，护理相关专业。

医技员工：中专或以上学历，康复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药学、医学影像技术等相关专业。

导诊：高中或以上学历。

文员：高中或以上学历。

收费员：高中或以上学历。

厨工、护工、配送员：学历不限，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且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七、项目内容

(一)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并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

私下克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15**日仍未纠正，或因此导致派驻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代为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代付款项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3）**要求乙方承担因欠薪欠保引发的投诉、争议、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每月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医疗辅助服务员入职审批表、学历证书等入职材料，建立医疗辅助服务人事信息档案。

2.乙方负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3.乙方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 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乙方负责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实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按甲方要求，教育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督促人员参加医院院科两级组织的相关培训。

5.乙方定期会与甲方共同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派驻人员发放工资福利。

6.乙方负责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招聘，负责办理录用和辞退手续、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社会保险(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7.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工伤、意外事件和事故、侵权行为、劳资纠纷等产生的仲裁和诉讼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等事宜，所有经济赔偿和补偿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函保险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根据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人数为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管理人员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9.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以用人单位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10.若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低于**60**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符合岗位履职要求或甲方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任一情形，甲方提供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有权向乙方退回该人员。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推荐合适人员接替原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保证服务的连续性；逾期未完成人员替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空缺岗位对应期间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每人每日**【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1.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安排，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上岗。

2.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更换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资质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确认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3.服务期内，甲方按月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购买、生产安全和不良事件及投诉、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详见《医疗辅助服务项目的考核细则》),评价合格(**80**分或以上)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服务期内乙方累计两次得分低于**80**分，或单次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总价尚未确定或无法据此计算，乙方应按照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未支付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差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服务中断期间的替代服务费用等。

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连续或累计多次考核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

八、项目要求

(一)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督促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格落实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如医疗辅助服务人员有调整变动或发生突发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2.乙方主动、积极加强与甲方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多方面、多途径征询和听取意见，做到投诉答复率**100%**,有效投诉改正更正率**100%**。

3.甲方(用人科室)负责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管理、指导，以及组织参加院内的培训。乙方负责按甲方的制度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与各科室的协调工作，并完善做好资料管理。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守法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项目的规定，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病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不能获取不当利益。

2.乙方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医院内修改扩建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违反本条第**1**项关于不得损害甲方、病人和公众合法权益的约定，或违反第**2**项关于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公用设施使用功能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须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管理

甲方相关部门(人事科)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做好乙方与各科室的协调工作，处理纠纷和特殊困难，由乙方设立登记本并作好记录备查。

(四)安全保障管理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发生事件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视情况上报医务科、分管领导、院领导，马上组织应急处理，如发生涉及公共安全的事情，必须请保卫科或公安部门前来处理，确保医院医疗服务秩序安全正常。

九、支付方式

(一)乙方须于每月**10**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总费用向甲方提出上月支付申请，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项目服务明细表和应支付清单结算表（包括派驻人员数量、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信息）。经甲方确认结算资料无误、当月服务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甲方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90%**；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完成全部交接且乙方不存在遗留违约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二)乙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等劳动报酬，并且乙方在工资发放时负责对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派驻人员本人工资中扣缴，单位缴交部分由乙方承担。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应缴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并且在项目服务明细表处列明。

(三)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四)付款方：_____；收款方：_____；收款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结算资料审核及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月度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如发现资料不符合约定要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乙方逾期未补正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存在错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暂

停付款，直至乙方补正合格。因乙方逾期提交、未及时补正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真实、存在错误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考核要求

1.医疗辅助服务合理利润按每月乙方的服务工作考核得分计发(详见附表《医疗辅助服务项目质量管理考核表》，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满分为100分。

- (1) 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支付当月的合理利润；
- (2) 如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但不足90分的，则支付当月90%的合理利润；
- (3) 如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则支付当月70%的合理利润；

若服务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单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重新确定服务单位，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每次考核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地址或邮箱，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认可该考核结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质量管理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工作质量 (25分)	乙方未能及时按甲方要求配置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补足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由于严重缺人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对于甲方要求退回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乙方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在原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离岗前更换新的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5分；若由于严重缺人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办理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人事信息档案管理。	出现一次扣5分。
	未能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明细表和应支付清单。	每发现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履约情况 (20分)	工资薪酬未能按时足额向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发放，发现有私下克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情况。	发现一次扣20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责令乙方将私下克扣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立即足额归还于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社保缴纳 (20分)	未能按国家、省、市及区的要求给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每发现一次扣15分。
	未能及时将国家、省、市及区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知会甲方。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生产安全、不良事件及投诉 (15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件或突发事件未 及时响应报告或处理。	每次扣10分。
	对不良事件、投诉无跟进分析，无 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	一次扣5分。
工作配合度 (20分)	未能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未能按时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严格对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经发现，视后果严重程度，情节较轻的,扣20分；情节较重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 (一)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人员管理

- (一)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

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人员更换审批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擅自更换。发生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扣款累计不设上限，且不影响甲方行使其他合同权利。擅自更换人员累计达4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三、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供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按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对应实际结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相应实际结算金额的，按该项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三) 由于乙方派驻人员工作失误的原因，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派驻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责任。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完成服务交接、人员撤离及资料移交，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做好服务衔接工作；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考核结果、整改要求、结算资料补正通知等文件，可通过EMS或发送至本合同载明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邮箱送达。

2. 以EMS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发送成功后24小时视为送达。

3. 乙方变更地址、联系人、电话或邮箱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书面通知的，甲方按乙方原地址或原指定邮箱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 :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6-0165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20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JC20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JC20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20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JC20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